

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

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於犯罪學學術領域之優秀學者，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特設置「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」，並制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「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」頒授之對象為未滿四十五歲之研究卓越學者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對犯罪學學術領域有卓越貢獻者，經評審小組評定後，頒發「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獎狀乙紙及研究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評審要點含研究論文與作品在國際、國內重要學術期刊發表且具有創見、參與國際或國內研討會、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獎勵，其研究成果對犯罪學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。
評審委員審核標準包含：過去五年之整體學術發表成果（佔 30%）、研究代表著作水準（40%）、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質量（佔 20%）、參與國際或國內研討會情形（10%）等。
- 第五條 「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產生方式為個人申請，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（申請表見本會網站）。
- 第六條 「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」之審定，由本會延聘國內、外學者或實務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完成。評審小組人數為五至七名，評審委員由本會遴聘之。
- 第七條 「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」名額以二名為限，當年度候選人研究成果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或從缺。
- 第八條 （刪除）
- 第九條 基於鼓勵犯罪學研究者從事研究工作，讓更多具有傑出研究成果者有機會得獎，「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」同一得獎人五年以內不得再申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